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1 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21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的议案》。2021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申请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50亿元人民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贷证明等。拟申请授信的相关机构如下：

| 序号 |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名称 | 2021 年度拟申请授信额度（单位：万元） |
|----|--------------|-----------------------|
| 1 | 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 | 70,000 |
| 2 | 成都银行总行 | 10,000 |
| 3 | 华夏银行成都分行 | 40,000 |
| 4 |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 10,000 |
| 5 | 光大银行成都分行 | 25,000 |
| 6 |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 25,000 |
| 7 | 天津银行成都分行 | 10,000 |
| 8 | 广发银行成都分行 | 10,000 |
| 9 | 乐山市商业银行 | 100,000 |
| 1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 200,000 |
| | 合计 | 500,000 |

公司与上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

由于授信申请与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实际授信批准存在差异，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综合授信总额度内新增其它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或在不同的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间进行

授信额度的调整。

上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事项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新的授信申请前有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与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授信有关的各种法律文书。此外，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相关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签署与融资相关的战略合作协议（含意向协议）。

上述申请2021年度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九日